-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2-402)
- 2 府行訴字第 11200○○○號
- 3 訴 願 人 ○○○
- 5 代 表 人 ○○○
- 6 住同上

- 8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原
- 9 處分機關)112 年 1 月 3 日花鄉清字第 11100○○○號函附裁處書
- 10 (裁處書字號:○○○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
- 11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訴願駁回。
- 14 事 實
- 15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車號○○○)於110年5月5日將廢棄物
- 16 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
- 17 視器後查知上情,因審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爰以 110
- 18 年 6 月 2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 19 並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
- 20 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 21 第1款規定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
- 22 幣(下同)6,0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認
- 23 行政處分有送達瑕疵、裁量濫用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以110年10
- 24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裁處,並發
- 25 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12 月
- 26 24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遂
- 27 於111年1月17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
- 28 關審認後仍認為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爰依同法

- 1 第50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200元。訴願人不
- 2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
- 3 訴願法第63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 4 112 年 4 月 6 日到府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
- 5 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6 一、訴願意旨略謂:
- 7 (一)查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10
  8 年5月5日駕駛訴願人所有車號○○○車輛,至原處分
  9 機關清潔隊隊部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嗣經原處分機關
  10 清潔隊調閱隊部監視器始發現上情…」為由,爰依廢棄
  11 物清理法第12條、第50條裁處罰鍰1,200元整。
  - (二)惟首揭原處分機關固引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 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 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原處分之裁罰 依據。然查,上開條文僅係概括授權之法源依據,並無 課與人民行為不行為之義務,斷非裁罰依據;又揆諸原 處分內容,亦無其他子法規範。則訴願人行為究係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內何條規範?尚非無疑。原處分機關僅空 言泛稱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即逕為裁罰, 自有理由不備之裁量瑕疵,合先敘明。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定有明文;「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文意旨參照;「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行政秩序法令之行為而為裁罰處分者,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

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裁罰處分即不能認為 合法。簡言之,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 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政程序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是行政處分作成之際, 有證據裁判主義及舉證責任法理之適用,而遇有事實, 偽不明之情形時,即應為受處分人有利之認定。據此, 倘處分相對人指摘行政處分違法而訴請撤銷時,應由被 告機關就其作成處分有符合法定要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 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 為合法。」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 旨參照。

- (四)查原處分機關僅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取證,即逕認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 (下稱訴願人法代)主觀上有違章之故意或過失,自有違誤;甚且,亦未實際確認訴願人法代丟棄廢棄物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確切位置,更未就該被丟棄廢棄物再為拍照取證,則訴願人法代是否具違章之主觀不法?丟棄於隊部之確切位置為何?等情,自有疑義。應認原處分機關就本件未盡舉證責任,要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文意旨相悖。又原處分機關尚不能確實證明訴願人違章事實之存在,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應認原處分尚非適法。
- (五)末以,就本件所涉之裁罰事實,原處分機關前於110年 07月23日即以花鄉清字第11000○○號函附裁處書 (裁處書字號:11000○○號)裁處訴願人6,000元,嗣 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委員會以上開處分容有裁量權濫用及

理由不備之瑕疵予以撤銷,並宣示原處分機關應另為適 法處理,此有彰化縣政府府法訴字第 1100○○○號訴 願決定書可稽。豈料,原處分機關不僅未另詳載裁罰之 理由,更引用更為抽象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對於 訴願人再為相同裁罰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視上級機關訴 願委員會之指摘為無物,逕自復作成與上開處分並無二 致之原處分,自屬不當,更屬擾民之舉。

>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實有上開諸多違誤之處,自與法不合, 已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益。懇請釣府撤銷原處分,並為 如訴願聲明之請求,無限感禱。

## 11 二、答辯意旨略謂: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5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先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告花壇鄉公所 一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公告事項:二、一 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 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 交付清除。
-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以:「1、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

28

1

2

3

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 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及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 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訂有明文,是行政處 分作成之際,亦有證據裁判主義及舉證責任法理之適 用,而遇有事實真偽不明之情形時,即應為受處分人 有利之認定。據此,倘處分相對人指摘行政處分違法 而訴請撤銷時,應由被告機關就其作成處分有符合法 定要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 罰,必須確實證明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 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參照。2、查原處分機關僅調 閲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取證, 即認訴願人之法定代 理人○○○(下稱訴願人法代)主觀上有違章之故意或 過失,自有違誤;甚且,亦未實際確認訴願人法代丟棄 廢棄物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確切位置,更未就 該被丟棄廢棄物再為拍照取證,則訴願人法代是否具 違章之主觀不法?丟棄於隊部之確切位置為何?等情, 自有疑義。應認原處分機關就本件未盡舉證責任,要 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275號解釋文意旨相悖。又原 處分機關尚不能確實證明訴願人違章事實之存在,按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應 認原處分尚非適法。 1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增訂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花壇鄉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之公告事項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是花壇鄉鄉民應遵循本鄉公告上開規定進行一般廢棄

13

14

15

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該公告事項並無允許民眾得 自行前往花壇鄉清潔隊隊部之轉運站丟置一般廢棄物, 更何況公司行號,且本所於清潔隊隊部門口張貼「本 隊部為垃圾轉運站、不收家戶垃圾、巨大垃圾及事業 廢棄物,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依法開罰」之公告板 明來提醒民眾勿丟棄廢棄物於此,故棄置於本隊垃圾 轉運站任意位置,皆為本公告所不允,該日訴願人將 多袋廢棄物拿至花壇鄉清潔隊隊部丟棄,此部分訴願 人亦於陳述意見書中自承,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 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另考 量訴願人尚無造成過大程度之污染,亦為初次遭裁 量前願人尚無造成過大程度之污染,亦為初次遭裁 出尚無造成重大危害,故予以裁罰 1,200 元,未有逾越 法定之裁量範圍及裁量濫用之情形。

(五)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第1 16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 17 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 18 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19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 20 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 21 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 22 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 23 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24 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 25 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第2項 26 規定: 「(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 27 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項)執行 28

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 1 廢棄物稽查工作。」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 2 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 3 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 4 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 5 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 6 管機關備查。」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 7 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8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 9 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 11 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 12 13 二、 次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14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 15 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 16 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一 17 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

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23

24

25 三、再按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修正理由三 26 說明:「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執行機關得訂定分類、 27 貯存、排出之法源依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 28 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

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 1 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 2 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 3 除。……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 4 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5 四、 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6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 7 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 8 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 9 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法務部 10 94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18840 號函略以:「……行政 11 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 12 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13 五、 卷查, 原處分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 14 授權作成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 15 固得就該項規定中「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為細節 16 性之具體規範。又該公告內容略以:「一、一般廢棄物應完 17 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 18 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 19 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七、 20 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 21 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再觀諸上開一般廢棄 22 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 23 可知投擲至「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如垃圾子 24 車或其他定點收運機具,與垃圾車之定點定時或沿途清運同 25 為合法之一般廢棄物交付清除方式。 26 六、 又觀諸上開規定,可知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 27

28

存設備 | 如垃圾子車或其他定點收運機具,與垃圾車之定點

定時或沿途清運雖同為合法之一般廢棄物交付方式,但略有 不同,前者並無交付時間點之限制,後者則有,例如雖係將 廢棄物置於指定地點(定點),但如果不是在指定的時間放置, 即非合法,蓋該等限制係為了達到垃圾不落地之目的,除了 維持整潔衛生外,亦避免汙染路面及影響市容景觀,而「執 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 | 本身就是一個指定的空間, 即不會因為到處放置而危害環境及影響市容,即無須限制放 置廢棄物之時間點。從而依據目的性解釋,將廢棄物丟置於 清潔隊隊部之行為,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 應視丟置於清潔隊隊部之何位置而定,蓋如係丟置於「執行 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如垃圾子車或其他相類設備, 而未造成汙染,則應為法之所許;反之,如係丟置於清潔隊 隊部地面上,因其非屬「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 備」,已違反垃圾不落地之原則,造成環境汙染,自為法所 不許。經查,系爭截圖畫面顯示出訴願人之車輛及駕駛人提 有物品,且該監視器係設置於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可得 知訴願人係將該等物品置於隊部內,另依訴願人於本府 112 年4月6日第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中表示,其係 將廢棄物分類後,置於隊部內堆放廢棄物之地面上,而非置 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故綜合原處分機關 所查得之事證及訴願人自承之內容,可知訴願人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將廢棄物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其逕將垃圾棄置於原處分 機關清潔隊隊部之地面上,核屬違法棄置之行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
 26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
 27 新臺幣1,200元,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
1 規定,決定如主文。
```

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3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4		委員	常照倫
5		委員	張奕群
6		委員	呂宗麟
7		委員	林宇光
8		委員	陳坤榮
9		委員	蕭淑芬
10		委員	王育琦
11		委員	劉雅榛
12		委員	許宜嫺
13		委員	吳蘭梅
14		委員	蕭源廷
15			

- 17 中華民國 112 年 4月14日
- 18 縣 長 王 惠 美
- 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0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